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具有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必须遵守。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七) 有关法律、法规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 由本管理办法第九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八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的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

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包括 20%），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的（不包括 20%），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前述金额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

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四条 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公告中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六条 所有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的，应经股东大会同意；需终止的，董事会可决定，但事后应根据情况报股东大会确认。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若本办法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